|  |  |
| --- | --- |
| **理事会2018年会议 2018年4月17-27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8/105-C** |
| **2018年5月1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第二次全体会议  摘要记录 |
| 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9:35 – 12:35 |
| **主席：**R. ISMAILOV先生（俄罗斯联邦） |

|  |  |  |
| --- | --- | --- |
|  | 议题 | 文件 |
| 1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报告 | [C18/2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26/en)、[C18/79](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9/en)、[C18/91](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1/en)、[C18/92](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2/en) |
| 2 | 理事的发言 | - |
| 3 | 有关理事会2017年会议以来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活动成果的报告 | [C18/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8/en)、[C18/7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0/en)、[C18/7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8/en)、[C18/82](https://www.itu.int/md/S18-CL-C-0082/en)、[C18/87](https://www.itu.int/md/S18-CL-C-0087/en) |
| 4 |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的文稿 | [C18/71](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1/en) |
| 5 | 详细介绍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的活动、行动和参与情况的综合报告 | [C18/53](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3/en)、[C18/9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6/en)、[C18/97](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7/en) |

# 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报告（[C18/2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26/en)、[C18/79](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9/en)、[C18/91](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1/en)和[C18/92](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2/en)号文件）

1.1 主席回顾指出，根据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未被要求针对C18/26号文件中的EG-ITRs最终报告重新展开讨论以进行修正，而仅被要求对此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该报告连同理事会讨论的摘要记录将作为一整套文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

1.2 EG-ITRs主席在介绍C18/26号文件时回顾了该组成立的背景及其职责范围。专家组已在2018年4月12-13日会议上通过的最终报告的起草目的是，针对该组围绕《国际电信规则》（ITR）的适用性、2012年版ITR的法律分析、在1988年版与2012年版ITR的签字方义务方面可能存在的冲突以及是否举办第二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所持的不同观点进行平衡、清楚且详细的描述。专家组的讨论是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之后请国际电联成员就ITR开诚布公地开展讨论后做出的第一次努力，有鉴于此，这可以视为围绕ITR及相关主题可能进行的进一步讨论的起点。

1.3 埃及理事在介绍C18/79号文件时指出，由于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各持己见，专家组无法得出最终结论，因此，该组需要更加明确的职责范围。部门成员和运营商亦有必要更多地参与其中。针对并存的两个ITR版本，问题不在于这两个版本之间是否存在法律冲突（因为据他看来，终极目标是形成一个所有成员国均能达成一致的汇总条约），问题在于需要确定哪些条款妨碍一些成员国签署ITR。此外，举办第二届WCIT的财务负担显而易见，而且未来的WCIT应考虑到之前的起草工作。最后，应牢记的是，ITR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起互补作用，而废除《国际电信规则》则意味着必须对《组织法》和《公约》做出相应的修正。

1.4 美国理事在介绍C18/91号文件时说，专家组最终报告中所反映的未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应体现在理事会提交PP-18的报告中。她认为，ITR已不再适用于多数国际电信业务，许多国营垄断公司之间运营时曾经不可或缺的条款已经被商业谈判协议取而代之。此外，ITR两个版本共存的情况事实上并未引发任何法律或实际冲突。由于缺乏协商一致，几乎可以肯定再召开一届WCIT仍无法形成共识，而只能导致移用国际电联原可用于更具建设性工作的资源，而且可能出现三个版本的ITR同时有效的局面。

1.5 巴西理事在介绍多国文稿（C18/92号文件）时确认，参加专家组的各国政府无法就ITR的适用性达成协商一致，但是没有一家私营部门成员出席会议，而其中一些部门成员仍在使用ITR。事实上，最终报告不仅反映出两种观点，而是三种观点：ITR不再相关，因此不应举办新一届WCIT；ITR是相关的，应在晚些时候举办新一届WCIT；ITR对于协调日益增多的跨境电信服务的提供至关重要，但出于各种原因（包括财务费用），新一届WCIT的举办现在不可行，只有在国际电联成员形成协商一致后方可举办。

1.6 之后发言的所有代表对专家组主席制定的这份体现出针对不同问题的所有观点的平衡报告表示赞赏。

1.7 一位理事表示，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可有多种解释。举例而言，一些与会者认为职责范围已扩大到审议新技术和新兴技术，而其它与会者则认为职责范围更有局限。他对巴西理事表达的多项意见感同身受并支持采用如下方式 – 可继续审议ITR，但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必须定义明确。他不赞同结束专家组工作的做法。

1.8 一些理事认为，专家组应继续探讨以便形成协商一致。其中一位理事表示，ITR应仅存在一个版本，其中顾及电信/ICT目前的现状和新的趋势。另一位理事说，ITR可帮助确保国际电信的发展，尤其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已出现明显数字差距的新电信环境下以及在有关网络安全的多种问题方面。还有一位理事表示，对ITR存在意见分歧并不意味着ITR不相关。

1.9 一位理事说，在缺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召开WCIT不可行。她同意专家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但指出，只能根据WCIT的决定通过汇总的条约。

1.10 一位理事表示，鉴于ITR是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提及的法规之一，因此顾及目前的ICT环境很重要。他同意，有必要采用能使与会者表达观点的框架，从而最终能够通过一个得到所有各方支持的统一版本。只有允许专家组按照新的职责范围和明确定义的目标继续工作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专家组可以在WCIT背景下召开会议，或是采用一些其它形式。

1.11 另一位理事赞同C18/92号文件中得出的结论，即，近期内考虑召集WCIT是不成熟的。

1.12 一位理事指出，虽然他的国家赞同协商一致，但保留专家组不会取得积极成果，而且召开第二届WCIT还将适得其反。相反，应开展技术研究以明确第二届WCIT可处理的内容。

1.13 还有一位理事表示，电信业务瞬息万变的性质需要一个国际框架；但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制定一项各方均需服从的协议。依据第14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只能确认所表达的不同观点，除此之外无能为力。

1.14 一位观察员指出，继续就ITR开展工作需要一个框架，而且在PP-18终止该框架是愚蠢的做法。该框架可以设在专家组中，但赋予新的职责范围，或者成立新的组。

1.15 另一位观察员同意巴西理事的分析。在没有实现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举办第二届WCIT将适得其反。

1.16 主席注意到，理事们的意见依然存在分歧，他表示，专家组的最终报告连同反映理事会有关该议项意见的讨论摘要记录将一并提交PP-18。在理事会2018年会议结束之前，理事们将有机会批准该摘要记录。

1.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2 理事的发言

2.1 卢旺达理事宣布他的国家将在PP-18继续参加理事国竞选，谋求连任。

# 3 有关理事会2017年会议以来理事会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工作组（CWG-WSIS）活动成果的报告（[C18/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08/en)、[C18/70](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0/en)、[C18/78](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8/en)、[C18/82](https://www.itu.int/md/S18-CL-C-0082/en)和[C18/87](https://www.itu.int/md/S18-CL-C-0087/en)号文件）

3.1 CWG-WSIS主席介绍了C18/8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该工作组第31和第32次会议的主要结果并提出了多项建议。

3.2 发言的理事们纷纷向CWG-WSIS及其主席表示感谢，一位理事指出，CWG-WSIS有必要继续开展这一有价值的工作。理事们特别指出，WSIS框架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和确保WSIS论坛（通过编程马拉松等各项举措）向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开放十分重要。

3.3 C18/8号文件及其所包含的建议**获得批准**。

3.4 CWG-WSIS主席介绍了C18/70号文件。该文件总结了CWG-WSIS自PP-14以来召开的各次会议的主要成果。他建议以对待理事会语文工作组（CWG-LANG）报告一样的方式处理该报告，即，先批准，再转呈PP-18。若干理事对此建议表示支持。

3.5 中国理事介绍了C18/78号文件。文件包含关于加大WSIS大奖竞赛获奖项目宣传力度的建议。

3.6 俄罗斯联邦理事介绍了C18/82号文件。文件就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大对上述两个方面落实的总体审议中发挥的作用提出了多项建议。

3.7 沙特阿拉伯理事介绍了C18/87号文件，文件包含一项改进WSIS论坛的提案。

3.8 理事们广泛对所提出的各项提案表示欢迎。会议指出，WSIS大奖为成员提供了彰显各自对WSIS承诺的机会。然而，一位理事认为，在国际电联重大活动中宣传WSIS获奖项目应以自愿为基础，不应对国际电联或获奖者产生任何财务影响。他还认为，对WSIS大奖竞赛进行公众在线表决是提高人们对WSIS目标认识的重要步骤，应予以保留。

3.9 主席说，他认为C18/70号文件已经得到首肯，而且该文件应连同本次会议的摘要记录一并转呈PP-18。

3.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 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的文稿 （[C18/71](https://www.itu.int/md/S18-CL-C-0071/en)号文件）

4.1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主任介绍了C18/37号文件。文件包含理事会向2018年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提交的文稿。文件依据2018年HLPF的主题-“向可持续且富有韧性的社会转型”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6、7、11、12、15和17进行的有的放矢的审议，彰显政府间机构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该文件最终版将在2018年4月28日前提交经社理事会（ECOSOC）。她请会议注意根据美国在C18/89号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而对目标12附件1部分做出的文字修改。在回答一位理事的问题时，她说，该文件是根据预先确定的提交模板制定的，CWG-WSIS已同意将题为“需要HLPF提供政治指导的领域”(E)一节空出。

4.2 会议**批准**在进行了上述编辑性修正后，将C18/71号文件提交ECOSOC秘书处。

# 5 详细介绍国际电联在WSIS成果落实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的活动、行动和参与情况的综合报告（[C18/53](https://www.itu.int/md/S18-CL-C-0053/en)、[C18/96](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6/en)和[C18/97](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7/en)号文件）

5.1 战略规划和成员部（SPM）主任介绍了C18/53号文件，该文件详细介绍了国际电联在落实WSIS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开展的活动、行动和参与情况。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理事介绍了C18/97号文件。该文件为加强国际电联在实现SDG中发挥的作用提出了许多建议。应删除有关突出ICT的作用和落实某些联检组建议的可行性的建议。

5.3 SPM主任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建议。国际电联将尽其所能，确保未来HLPF报告包含有关SDG及其与WSIS行动方面相关性的具体国家实例。国际电联亦呼吁成员国尽力在各自的自愿国家审查中突出ICT的作用。然而，这些都对最终报告没有任何影响。她指出，秘书处正在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引证所有国际电联主要大会决议与SDG的联系以及WSIS-SDG查对表。会议注意到有关组织区域性ICT SDG论坛的建议。

5.4 理事们对国际电联在WSIS落实和SDG实现过程中开展的工作称赞有加，特别注意到ICT在实现SDG中所发挥的作用将随着ICT使用的普及日益提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建议受到欢迎，会议提议可将年度区域性发展论坛作为区域性ICT SDG论坛。

5.5 会议将C18/53号文件和C18/97号文件**记录在案**。

5.6 巴西理事在介绍C18/96号文件时遗憾地指出，《 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忽略了价格可承受性这一关键问题。为此，该理事建议指出，国际电联应像以往报告一样，在2017年版的报告中发表有关ICT综合价格指数（IPB）的所有数据、排名和研究； 公布说明IPB方法的网页；改进数据可视化手段并公布每份报告收集的所有数据以方便随时比照。

5.7 理事们对巴西提出的建议表示欢迎，并强调了可靠的ICT统计数据和指标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增加有关价格可承受性的统计数据信息是对2017年版报告的有益补充。一位理事指出，国际电联不是唯一一家为衡量信息社会做出贡献的力量，而另一位理事则询问秘书处是否有责任审查所需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一位理事建议指出，应在制定ICT发展指数现有基准时考虑到许多国家没有部署新的固定宽带网络的情况。

5.8 电信发展局主任表示，统计信息对于衡量ICT在实现SDG中的作用并突出国际电联的相关性至关重要。ICT发展指标不断得到完善，包括增加了指标数量，单独审议了方法并确认方法牢靠稳健。综合价格指数不在ICT发展指标的计算范围内。《2017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包括两册，第二册提供了有关各国的ICT资料以及一些价格信息。然而，他同意，像以往版本一样，可通过增加更广泛的价格数据使该报告得到进一步完善。

5.9 会议将C18/96号文件**记录在案**并同意国际电联应尽早：

 发布2017年MIS的IPB和可承受性的所有数据、排名、基准和研究，如MIS 2016年一样；

 制作解释IPB方法的网页；

 完善数据可视化工具，发布每期MIS收集的全部数据，允许分时段进行比较。

秘书长： 主席：  
赵厚麟 R. ISMAILOV

\_\_\_\_\_\_\_\_\_\_\_\_\_\_